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工作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8482%。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龚晓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848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出现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10)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1)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3)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5)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6)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为12万元/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 (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6)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7)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8)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9)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 (10)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召开董事会7次,召开监事会6次,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补董事的议案已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同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条规则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

